

20240119

海南省 2024 年市县防震减灾能力提升培训班

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地震局

乙方：防灾科技学院

根据甲方需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相互支持、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举办“海南省 2024 年市县防震减灾能力提升培训班”，现订立如下协议：

一、培训目的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升基层防震减灾工作能力，切实提高海南省应急管理与防震减灾工作水平。

二、培训班情况

- (一) 培训班名称：海南省2024年市县防震减灾能力提升培训班。
- (二) 培训时间：2024年6月中下旬（具体执行时间以培训通知为准），3天。
- (三) 培训地点：防灾科技学院。
- (四) 培训人数：58-64 人。
- (五) 培训方式：培训以室内授课为主，同时安排研讨交流等。

三、培训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知识和韧性城市建设；地震灾害隐患类型及调



查评估工作；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及地震行政执法实务；市县地震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地震应急响应工作；地震知识及防震减灾科普宣教工作实践；《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定》《海南省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清单》解读。

四、培训费用

（一）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结合培训组织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商定培训费用计算办法如下：

1. 师资费：人民币贰万零壹佰陆拾元整（¥：20160.00）固定。

2. 定额部分：保底人数为58人，实际参训人数低于或等于58人，按58人收费。即按500元/人/天*58人*3天计算，定额部分费用为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87000.00）。

培训费共计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107160.00），用于学员培训期间食宿、场地、交通、资料费及其他培训相关支出等，及授课教师课酬、食宿及交通差旅费等。

若实际参训人数高于58人时，超出部分按“每人每天500元*超出人数*3天”支付培训费。

（二）培训费结算方式

培训结束后，乙方提供相关活动材料及税务发票，甲方于14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条款以转账形式支付全部费用给乙方。

五、乙方帐户

户名：防灾科技学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廊坊燕郊支行

银行账号：1300 1703 6480 5050 5519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

- (1) 负责拟定培训要求、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
- (2) 负责组织培训对象参训。
- (3) 负责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2. 乙方

- (1) 负责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培训课程安排设计课程。
- (2) 负责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培训课程安排组织师资力量做好教学工作。
- (3) 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食宿和必要交通。
- (4) 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管理。
- (5) 负责对培训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七、其它

- 1. 协议中未尽或需变更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 如遇特殊情况致使培训不能按时进行，双方协商确定顺延的时间。
-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如下：

甲方：海南省地震局
联系人：
电话：135 188 39 35
签署日期：2024年5月4日

乙方：防灾科技学院
联系人：达勇
电话：010-61590292
签署日期：2024年5月31日

附件 1

海南省 2024 年市县防震减灾能力提升培训班课程安排

(课程顺序以协商为准)

日期	时间	授课内容
第一天	下午	报 到
第二天	8:30-8:50	开班式
	8:50-12:00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知识和韧性城市建设
	14:30-16:00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及地震行政执法实务
	16:00-16:10	课间休息
	16:10-17:40	市县地震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地震应急响应工作
第三天	8:30-10:00	地震知识及防震减灾科普宣教工作实践
	10:00-10:10	课间休息
	10:10-12:00	《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定》《海南省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清单》解读
	14:30-15:30	地震灾害隐患类型及调查评估工作
	15:30-17:30	座谈、交流、答疑
第四天	上午	疏 散

海
院
2024